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345 (334)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1-1

出席證號碼：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334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鑑	
出生日期	電話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實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334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郵局(700)	局(7位) 帳號(7位)
原留印鑑	

- 一、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一)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2,000,000股。

(2) 發行條件：

A.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就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如後：屆滿二年33%，屆滿三年33%，屆滿四年34%。

C.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二)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四)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111年2月25日之收盤股價254.5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458,100,000元；依既得條件於111年~115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47,719仟元、114,525仟元、114,525仟元、114,525仟元及66,806仟元。依本公司於111年1月31日之在外流通股份559,924,397股計算，111年~115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852元、0.2045元、0.2044元、0.2042元及0.119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紀念品領取須知

一、紀念品種類：統一商品卡50元(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三、紀念品發放方式：

1. 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11年5月17日至111年6月10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2.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3. 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5.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11年6月20日至111年6月22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樓、B1或B2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徵求場所

(摘錄)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新北市板橋區自由路3號(原柯達針對面)	(02)2250-0199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銀行)	(02)2927-0606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909號1樓(協裕909)	0975-756-871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黃豆家豆花店旁)	(02)2339-139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義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11號(諾貝爾麵包店後)	(03)956-031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84號(武陵高中對面)	0965-355-336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26之2樓1樓(地政士事務所)日進大樓	0905-334-770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函(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嘉義市西區忠義路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中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路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8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嘉義市東區成仁街273之2號(靠近林森西路)	(05)276-6189
新竹市北區和福街3號(北大路翻張張旁邊巷子)	(03)523-6082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徵求場所

(摘錄)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滿德亭)	0933-226-015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 2331-214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路20號1樓(彩春行內)	(02) 2828-2007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 426-071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中市大甲區五福街60號(三鼎吳興鍋對面)	(04) 2686-2732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路98號1樓(仁愛街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三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4.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3,359,576,382元，每股配發6元。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7日至111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